

物产中大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部分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物产中大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以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2020年度存在互保安排，且担保预算金额为6亿元。截至目前，物产环能为物产国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9亿元，物产国际为物产环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拟分拆物产环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同时为保证下属子公司融资和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将物产国际与物产环能之间的互保安排予以解除，即调整为物产国际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担保金额仍为6亿元。

除上述调整变更外，公司其他担保均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范围内。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 12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滨先生, 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王挺革董事长提名, 聘任廖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56号

电话: 0571-85777029

传真: 0571-85778008

电子邮箱: stock@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廖建新先生简历

廖建新，男，1970年9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流通部副部长、部长，浙江物产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部、信息化办公室、协同发展中心总经理，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